



川港同心 風雨同行

綿陽北川童軍訓練服務

2008 年香港童軍總會決定為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及加固青少年活動中心，在活動中心建成之前，各童軍單位將分別派出代表團前往四川不同的地點，以不同形式的活動及服務，將香港童軍的關愛帶到四川。地域為響應此項計劃，於暑假期間舉行上述活動，為災區青少年提供基本童軍訓練，讓綿陽北川的青少年感受童軍訓練的樂趣；並透過與當地青少年進行探訪、交流，讓香港童軍可以感受到當地民眾的災後生活並有所啟發。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地點：四川省綿陽市、北川縣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6 日（共四天）

資格：新界地域轄下 15 至 25 歲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

團費：每位 500 元

【包括來回機票、機場稅、活動期間交通費用、住宿、膳食及旅行保險】

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（一人一票）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。

名額：40 名

活動內容：1. 教授當地青年基本童軍技能及提供素質訓練。
2. 進行板房區探訪服務。
3. 參觀當地著名景區。（包括：李白故里風景區等）

截止日期：20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；
2. 團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身份證／護照及回鄉證副本；
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備註：1.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身份證／護照及回鄉證；
2.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、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；
3.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；
4. 如申請團員人數過多，地域將會進行甄選，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如申請未獲接納，將獲發還團費；

5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；
6. 參加者必須出席營前訓練及營前簡介會，有關日期及地點將容後通知；
7. 如有需要，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；
8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助理地域執行幹事李家輝先生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行政與資源)黎偉生

(朱秀娟  代行)